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王珮如

電話：07-7995678#5104

傳真：07-7105040

電子信箱：judy121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宗字第111309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4672316_11130908400A0C_ATTCH3.doc、
44672316_11130908400A0C_ATTCH4.doc、44672316_11130908400A0C_ATTCH5.
doc、44672316_11130908400A0C_ATTCH6.doc)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4月14日第5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全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含附件)、宗教禮俗科)(含附件)

